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原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原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实施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